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促进公司子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的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由倍特期货现金出资 6,000 万元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本次倍特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倍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二）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三）注册地点：上海浦东新区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业务范围：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基差交易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六）出资方式：倍特期货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倍特期货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3.2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下一步择机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创造条件。目前，倍特期货资本金已增资到位，具备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条件。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顺应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趋势，有利于倍特期货在传统经纪业务之外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重要来源点，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为倍特期货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本次投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管理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行业竞争、运营管理等风险。倍特期货将把现有成熟的管理内控体系以及针对风险管理业务所专门建立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落实到风险管理子公司，促进其稳健发展并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及时披露风险管理子公司设立后续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